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岳來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錢鳳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同時宣佈，錢鳳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接替岳來群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岳來群先生(「**岳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彼欲投放更多時間處理本身公務及個人事務。

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岳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謹此向岳先生衷心致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錢鳳軍先生(「**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錢先生現年46歲，一九九一年年畢業於蘇州大學中文系。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就職於深圳證券時報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就職於國信證券公司，先後從事證券研究、投資與投行工作。二零零三年之後，從事自主投資工作。現為香港明富金融控股公司執行董事。

錢先生於金融及證券投資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在企業管治方面亦經驗豐富。

錢先生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錢先生之董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錢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為每年144,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錢先生的資歷及經驗所作出的建議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此外，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錢先生確認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錢先生的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錢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同時宣佈，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接替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在作出上述變動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林子冲先生(委員會主席)

胡嘉浩先生

錢鳳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嘉浩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子冲先生

錢鳳軍先生

邱恩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錢鳳軍先生(委員會主席)

胡嘉浩先生

林子冲先生

查劍平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查劍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靜女士、邱恩明先生及查劍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齊玥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錢鳳軍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於「最新公司公告」總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刊載。